

# 补充意见书

政制发展专责小组：

本人已分别收到贵小组于5月20日及6月2日发出的回应文件，本人衷心感谢贵小组对本人的政改方案作出处理。本人已无意对自己的身份作出供词，今次来信，只是希望贵小组处理以下修改工作：

- 一、关于普选制度(草案)第二章C款的修改：本人现决定将“提问内容必须与候选人政纲、政见及立法会议员工作有关”内容修改为“提问内容必须与候选人的政纲、政见及与立法会议员工作有关”。
- 二、关于提名制度(草案)第12条的修改：本人现决定将条款最后一句“——及与特首工作有关”内容修改为“——及与特首工作有关”。

为了中国好、香港好，本人定必为香港的政制发展尽一份力。

此致

政制发展专责小组。

建议人：谭君瑞

9.6.04